



# County of San Diego

**NICK MACCHIONE, FACHE**  
机构总监

卫生与公众服务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

**WILMA J. WOOTEN, M.D.**  
公共卫生官员

3851 ROSECRANS STREET, MAIL STOP P-578  
SAN DIEGO, CA 92110-3134  
(619) 531-5800 • 传真 (619) 542-4186

## 卫生官员指令 (COVID-19 接触者隔离)

每个人都有感染 COVID-19 的风险，但由于年龄或基础疾病，有些人更容易患上重症。由于 COVID-19 疫情，圣地亚哥县目前宣布处于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和地方紧急状态，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为了减缓 COVID-19 的传播，并防止圣地亚哥县的医疗保健系统不堪重负，圣地亚哥县卫生官员（卫生官员）有必要要求对 COVID-19 接触者进行隔离。

与 COVID-19 确诊患者或可能的 COVID-19 患者（COVID-19 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家庭接触者、亲密伴侣、护理人员和其他任何人均受本指令约束，除非适用特定的例外情况。“密切接触”是指在 COVID-19 患者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对于无症状患者，则为采集样本前 2 天）至 COVID-19 患者不再需要隔离期间与之有过接触，并且：

1. 24 小时内，在 COVID-19 患者 6 英尺范围内累计达到或超过 15 分钟；或者
2. 在无保护的情况下接触 COVID-19 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到咳嗽或打喷嚏的飞沫、共用器具或用同一容器饮用饮品）。

该指令要求人们遵守适用于其独特情况的隔离期和措施。隔离的持续时间和要采取的措施可能因疫苗接种状况、健康状况、COVID-19 症状、工作场所或学校环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由于这些要求可能会根据新数据而调整，因此本指令在下方的超链接中纳入了详细的隔离标准和措施。如果下面链接的文档有更新，这些更新将自动成为本指令的一部分。

本指令不阻止雇主、学校、设施、加州公共卫生部（CDPH）或许可机构实施更严格的隔离要求。

(接下页)



## 卫生官员隔离指令

2022年2月8日

第1页

因此，卫生官员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101040、101030、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条规定：

1. 上述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应遵守下文规定的适用隔离措施。
  - a) 与密切接触者有密切接触的公众成员应遵守加州公共卫生部最新的《地方卫生司法管辖区公众隔离和检疫指南》中确定的所有适用隔离措施。最新版本可在此处获取，并且随后可能会进行修改：<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on-Isolation-and-Quarantine-for-COVID-19-Contact-Tracing.aspx>
  - b) 合资质的**医护人员**应遵守最新的《加州公共卫生部关于接触 SARS-CoV-2 和感染 COVID-19 的医护人员（HCP）重返工作岗位的检疫和隔离指南》，最新版本可在此处获取，并且随后可能会进行修改：<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HCQ/LCP/Pages/AFL-21-08.aspx>.
  - c) **学校**可以遵循最新的《2021-22 学年加州 K-12 学校 COVID-19 公共卫生指南》中规定的隔离指南。最新版本可在此处获取，并且随后可能会进行修改：<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K-12-Guidance-2021-22-School-Year.aspx>.
2. 在人员严重短缺期间，雇主可以在 CDPH 或适用的州许可机构明确允许的情况下，为其员工或设施使用替代隔离/工作排除指南（例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对于紧急临时标准中有关重返工作岗位要求的豁免）。
3. 出于达到结束隔离的 COVID-19 阴性检测要求的目的，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授权的任何 COVID-19 诊断病毒检测，包括核酸扩增（NAAT）检测（例如，基于实验室的 PCR、环介导扩增[LAMP]检测）或抗原检测，均适用于包括工作场所在内的所有环境。
4. 隔离期、要采取的措施和例外情况可能会在本指令日期之后进行其他更新。这些更新将发布在以下圣地亚哥县网页上标有“隔离指令”的部分旁：[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 本网页上发布的任何此类更新将自动成为本指令的一部分，并将优先于上述章节中包含的任何不一致的规定。**任何受本指令约束的人都应定期查看本网页以获取更新。**

（接下页）



## 卫生官员隔离指令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1页

由于接触过 COVID-19 患者而居家隔离的人员应遵循《COVID-19 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指南》。指南请见此处：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dam/sdc/hhsa/programs/phs/Epidemiology/COVID-19%20Home%20Quarantine%20Guidance.pdf>

除非本指令或本指令中包含的适用隔离方案另有授权，否则被隔离者不得进入任何人的 6 英尺范围内，不包括治疗医务人员、执行本指令的执法人员、卫生官员代表、卫生官员特别授权的任何其他人或看护人。

如果您出现症状，请联系您的医疗机构。符合 COVID-19 感染的体征和症状包括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发烧或发冷、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喉咙痛、新出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鼻塞或流鼻涕、恶心或呕吐或腹泻。根据您的医疗机构的指导，您可能需要隔离并接受 COVID-19 检测。公共卫生官员的隔离指令可通过以下圣地亚哥县网页访问：

[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https://www.sandiegocounty.gov/content/sdc/hhsa/programs/phs/community_epidemiology/dc/2019-nCoV/health-order.html)。

违反或不遵守本指令属于轻罪，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兼施（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20275 和 120295 条）。本指令可由辖区内的任何执法人员执行，以防止传染性、感染性或传播性疾病的传播（《加利福尼亚州政府法典》第 26602 和 41601 条，以及《加州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01029 条）。

**如是规定：**

日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

Wilma J. Wooten, M.D., M.P.H.

公共卫生官员

圣地亚哥县

卫生与公众服务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